**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交通安全管理、物业及设施保护管理规定**

（一）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 客车运输车辆

1） 组展方工作人员、参展商等客车及筹撤展期间货运车均凭通行证进入展馆红线内停车区。组展方应严格按照展馆方提供的停车数量制作相应的通行证。

2） 组展方须提前30个工作日将车辆行驶路线规划、车证等提供给展馆方审核。组展方请在展览进场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相应的车证交由展馆方盖章，以便识别放行。

3） 客车、运输车辆到达展馆后，须服从工作人员统一指挥，应按照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停车区域停放、轮候。筹撤展期间，展馆装卸区内车辆停满时，参展方的运输车辆应暂停在停车区等候，听从相关人员指挥进入各相关展区装卸货。

4） 车辆如需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到展馆方制证中心处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凭证装卸货物。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

5） 相关证件一经办理，工本费及管理费概不退回。按时装卸货完毕离开时，凭《装卸区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如有损坏或遗失需赔偿人民币50元/张。

6） 运输车辆进入展馆装卸货时间为90分钟，90分钟内按时离场者，退还300元押金。超时者，每辆车每超时30分钟将从押金中扣除100元，依此类推。超时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算。一旦押金扣除完毕，展馆方将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要求相应单位、车辆及人员立即离开展馆。

7） 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8） 车辆不得停放在公共通道以及堵塞消防出口门，违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违规停放车辆或存放货物一律拖走或搬走，所需费用由运输者或货主承担。

9） 装卸货物时，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以免对展馆设施造成破坏，否则，运输者或货主将负责赔偿。

10） 展馆内车辆的操作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车辆进入展馆红线范围区域应按会展期间规定的路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

69

线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进入展厅的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

11） 原则上进入二层展馆的车辆含车头限长17.5米（含17.5米），车辆总质量及载重不超过30吨。全馆限高4.5米（含4.5米）。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

12） 车辆停好后应及时关闭门窗，自行保管贵重物品。开展期间禁止车辆在北广场过夜停放，组展方有义务告知参展人员。如过夜车辆妨碍布撤展工作，需要进行拖车，组展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及费用。。

13） 漏油和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展馆。停车场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洗车和维修车辆。

14） 如因驾驶人员责任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对国家会展中心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车辆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2. 特种车辆

1） 特种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吊车、叉车、高空作业车等。进馆作业的特种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证照齐全，车况良好，须年检合格且处于有效期内，驾驶员须持与所操作的特种车辆类型相符的证照作业。

2） 特种车辆必须凭制证中心出具的《机力证》及配套IC卡进入展馆区域，办理的车证须与特种车辆类型相符（叉车证或起重机证等），所办证件必须张贴于车体表面醒目位置。特种车辆的驾驶人员必须持操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

70

作证上岗，专人专用，不得擅自交给他人驾驶操作，严禁无照驾驶。

3） 严格按照展馆限速要求，严禁超速行驶。

4）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禁冒险作业，严禁违规操作，严禁酒后驾驶，严禁在驾驶室内吸烟。

5） 特种车辆只能作为工作用途，严禁无工作任务出车或搭载他人。

6） 特种车辆在完成当前工作或不再使用时，车辆必须熄火，断开电源。

7） 特种车辆严禁随意停放，展期内非作业时间停放在指定区域（因特殊原因没有停放在规定区域，必须由专人看管）。非展期内禁止停放，违者展馆方按100元/辆/天收取仓储费。

8） 如因特种车辆驾驶人员或其车辆责任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对国家会展中心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种车辆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9） 对于特种车辆办证、作业、停放等违反展馆方相关规定的，按照展馆方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详见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特种车辆管理规定。

3. 其他交通工具

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允许禁止在展馆区域范围内携带使用如平衡车、电瓶车、滑板车、弹跳杆等交通工具。

私自使用以上交通工具,使用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对国家会展中心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交通工具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

71

（二） 物业及设施保护管理规定

1 环境保护

1) 展馆为公共场所，所有进馆人员应遵守展馆秩序，不得大声喧哗、嬉戏打闹。

2) 组展方有责任约束展会参展方将展位产生的噪音控制在合理范围内（65分贝以下），避免引起其他参展方或参观人员投诉；发生此类投诉时，组展方有责任进行劝戒和制止。

3) 展馆红线范围内，对于与展会正常活动无关的拾荒、无业、无证人员、衣冠不整人员，展馆方将进行重点监控备案，并有权谢绝其进入。

4) 爱护展馆红线范围内公共财物，如：公共休闲座椅、消防器材、垃圾桶、绿色植物等，不得擅自挪用公共设施，并擅自在物业设施上张贴、涂污、损坏公共财物，如有发现，展馆方将视破坏程度追究责任并处以相应罚款。

5) 参展方有义务，将其布撤展产生的可能危害人体安全、污染大气和水体、易燃易爆的垃圾（如电池、各种溶液、润滑油和颜料等），，带离展馆。

2 设备设施（沙石、泥土及其它材料）

1） 地面：各展厅地面（包括沟盖板）允许的承载力均不同，分别为5吨/平方米（1H,2H,3H展厅）、3.5吨/平方米(4.1H、5.1H、6.1H、7.1H、8.1H展厅）和1.5吨/平方米（4.2H、5.2H、6.2H、7.2H、8.2H展厅）。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

72

喷涂有警示标识的地沟盖板是结构薄弱处，不允许车辆或重物碾压。车辆进入展厅要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超重的展品或运输车辆请提前申请，经展馆方同意后方能按照指定路线进馆。

活动及展览期间，若存在钢结构搭建，主办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关搭建资质的单位实施搭建，并对地面实际荷载进行复核，确保实际荷载小于展览手册中规定的设计允许荷载，同时将书面资料与其他备案资料一并交与展馆。

2） 展厅地面的盖板沟槽内设置有为展位提供水、电、气、消防和通讯网络接驳的管线系统。以上设施仅限展馆方授权工作人员使用，其它人员未经授权禁止开启。

3） 为方便参展方更好地使用展馆，展馆地面标画了黄色警示线，任何展位不得占用黄线以外区域。

4） 墙体：展馆墙体分为玻璃幕墙、铝合金装饰墙和实体墙。严禁采取靠压、搭挂、牵引、钻孔等破坏性使用方式；严禁利用墙体搭建展位；禁止随意张贴广告和宣传资料等污染墙体的行为；严禁影响展馆立面整体美观的搭建行为。

5） 风塔和消火栓：展馆内的风塔和消火栓不得遮挡、圈占、靠压，更不得破坏、污染和随意攀爬，其四周应按地面黄线指示保持适当的距离。如有特殊需要，应与展馆方工作人员联系解决。

6） 屋面：展馆屋面钢梁下专用悬挂点的悬挂重量不得超过35公斤/点，超重物品严禁悬挂。此类悬挂点不得用于承重性牵引。

7） 电梯：展馆方工作人员将视展馆使用情况调度电梯，禁止其它人员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

73

私自调控改变电梯设置参数。展馆不同位置分别设有客梯（允许载重不得超过1吨）、货梯（允许载重不得超过5吨）及自动扶梯，其中，客梯、自动扶梯严禁运输重型及大件物品，重型及大型物件请使用专用货梯（筹撤展期间配有专人开启），严禁出现混用、乱用电梯现象，应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人为损坏和安全故障。

8） 卫生间：卫生间内的自动感应设备配有使用要求及提示，使用人员应按提示使用。卫生间内的厕纸、洗手液、消毒液和除臭剂等均为公用物品，不得带走或损坏配套设施。卫生间的洗手盆及清洁池不得用于垃圾倾倒、刷洗工具或取水，否则由此产生的管道堵塞清理费用将由责任人肇事者承担。

9） 其它：在展馆内使用、展示可能对人体有害或引起他人不适的超声波、次声波和激光设备应提前向展馆方提出特别申请。高频设备、无线电装置和强电磁场等可能对人体产生不良影响的设备不得展示使用。参展方使用自带的无线对讲机设备不得干扰展馆固有的无线通讯系统，否则将停止其使用。

3 广场、绿地保护

1） 在展馆红线范围内进行的任何活动，如需占压绿地，须报请展馆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获得同意后，活动举办方须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保护绿地，因保护不周而对绿地造成破坏的，展馆方将视其破坏程度要求相应赔偿。

2） 为保护展馆绿地，严禁擅自向绿地倾倒任何物质，严禁将物品靠压或搭挂在绿地上。否则，一旦造成破坏，展馆方将视破坏程度要求相应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

74

赔偿。

3） 展馆北广场地面承压能力较弱，除沥青、混凝土路面外，一切装修地面均禁止机动车辆和重型设备进入和通过，以免压坏广场地面、喷泉设施及沟盖板。

4 垃圾清运和保洁

1) 组展方须在展览结束后，将所有搭建物在指定时间内拆除、自行运走并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置相关垃圾（包含但不仅限于空箱、大型板材、大块玻璃、地毯、废弃展品、建筑垃圾等），将地面恢复至布展前状态,尤其是油漆桶和涂料桶等危险废物，务必自行运走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遗留在场馆范围内，否则展馆方有权扣除组展方相应的押金。

组展方可联系展馆方指定垃圾清运服务商由其提供展台拆除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北片展馆：上海绿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勇； 联系电话：13817384111； 北片区域包括：北片室外展场、NH、EH、WH、1H、2H、3H、4.1H、4.2H、A0办公楼、B0办公楼、商业中心1、2、3、4区，以及红线范围内从5号门到16号门的北片其它公共区域； 南片展馆：上海檀录物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玉华； 联系电话：15692119999；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

75

南片区域包括：南广场、5.1H、5.2H、6.1H、6.2H、7.1H、7.2H、8.1H、8.2H、C0办公楼、商业中心5、6、7、8区，以及红线范围内从5号门到16号门的南片其它公共区域(不含D0酒店区域)。 如组展方既未申请场馆方代为处理（展台拆除），又未能及时自行处理，则由展馆方扣除展位押金强制处理；如组展方自行运走的垃圾未按有关规定处置或随意丢弃，被有关部门查获的，组展方除要承担相关责任外，展馆方还将扣除全部押金作为违约金。

2) 展馆方清洁人员的负责范围为展馆的公共通道、卫生间等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展位内的清洁工作由参展方和主场搭建商负责。

3) 参展方所使用的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纸箱、木箱、装修材料等杂物严禁堆放在公共区域或展位周边，如有需要可到服务台办理仓储服务，否则展馆方有权视为垃圾清理出馆。

4) 展前，组展方或主场搭建商须向展馆方缴纳押金（含展场清洁）；在撤展结束后展场内的垃圾及物品必须清理带走，严禁将垃圾及物品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或展馆周边，否则，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展馆方将不予以退还押金。

5) 参展方、展位搭建商有义务做好保洁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展馆地面及其它设备设施。若不慎造成地面或其它设备设施上沾有难以去除的污迹（如涂料、油漆、泡沫胶等），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要求参展商或搭建商即时清理干净，按照展馆方相关定损赔偿规定处理，展馆方可视受污染程度扣除全部或部分押金作为清理费用，押金金额不足以赔偿的，参展方或展位搭建商需向展馆方另补损失费用。